

司法機構對「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就改善勞資審裁處勞資糾紛申索機制之意見」的回應

關於申索時間事宜

1. 一般而言，當事人在提交申索書後，勞資審裁處(審裁處)會安排在 10 至 30 天內進行首次聆訊，而期間會作出調查，收集書面證據和事實。

2. 至於案件聆訊所需的時間，則視乎個別案件的情況及性質，以及申索人及答辯人在提供資料及證據方面所需的時間。根據審裁處的全面統計數字，在 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10 月期間，在 7358 宗已完成申索個案中，超過 8 成的申索案件已於提交申索書後一個月內審結。

3. 我們留意到，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的調查，只涵蓋了 44 宗已完成申索的個案，佔全部完成申索個案的 0.6%，而其結果明顯與審裁處的全面統計數字有很大出入。

關於審裁處遵守承諾減少調解次數事宜

4. 在 2004 年 6 月勞資審裁處檢討工作小組發表報告之後，審裁處已指示各調查主任須遵從報告書的建議。

5. 根據有關建議，參與某申索的查訊的調查主任，不應參與協助審裁官就該申索尋求和解。除非是那些申索的訴訟各方在入稟申索之前並沒有尋求勞資關係科的協助，否則審裁處只應在申索入稟後作一次和解的嘗試，並且要在過堂聆訊時進行，而負責查訊申索的調查主任，亦不會嘗試協助訴訟各方尋求和解。若在向審裁處入稟申索前，勞資關係科不曾嘗試調解，而訴訟各方希望在過堂聆訊前和解的話，和解調查主任會協助他們嘗試和解。在過堂聆訊時，審裁官會給訴訟各方詳細解釋和解的選擇。若各方願意的話，審裁官會協助他們達成和解，或在合適的情況下，將他們轉介到一名沒有參與該申索的查訊的調查主任那裡尋求協助和解。

關於申索僱員勝訴仍然收不到款項事宜

6. 審裁處乃一民事法庭，職責是聆訊及就其司法管轄範圍內的申索作出裁決。判決後，強制執行未獲履行的判決是訴訟當事人的責任。至於如何從政策層面協助僱員追討裁斷款項，則須由政府當局有關部門考慮。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8年1月